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FENG GREEN ENERGY AI COMPUTING HOLDINGS LIMITED

瑞風綠能智算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業績

瑞風綠能智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93,343	183,438
銷售成本	4	(136,405)	(138,110)
毛利		56,938	45,328
利息收入		1,136	8,517
其他收入		2,563	16,35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73	(607)
與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有關的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2、13	(691,583)	—
行政開支	4	(33,320)	(28,458)
經營(虧損)／溢利		(663,393)	41,132
融資成本	5	(85,147)	(60,07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60	356
除稅前虧損		(748,280)	(18,595)
所得稅開支	6	(3,972)	(21,762)
本期間虧損		<u>(752,252)</u>	<u>(40,357)</u>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753,086)	(35,526)
— 非控股權益		834	(4,831)
		<u>(752,252)</u>	<u>(40,3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8	<u>(0.439)</u>	<u>(0.021)</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752,252)	(40,35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的 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7,558	19,315
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 的匯兌差額	(277)	(6,03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7,281	13,27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734,971)</u>	<u>(27,078)</u>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35,805)	(22,247)
— 非控股權益	834	(4,831)
	<u>(734,971)</u>	<u>(27,07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04,718	1,502,705
使用權資產		144,722	55,79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4,083	3,823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58,305	58,305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847	10,8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46,447	181,345
		<u>1,869,122</u>	<u>1,812,82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46,200	587,824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52	1,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520	219,342
		<u>826,372</u>	<u>808,836</u>
總資產		<u><u>2,695,494</u></u>	<u><u>2,621,659</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股本	13	82,582	77,424
儲備		(925,977)	(355,763)
		<u>(843,395)</u>	<u>(278,339)</u>
非控股權益		155,665	159,329
虧絀總額		<u><u>(687,730)</u></u>	<u><u>(119,01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59	241
借貸	12	1,503,430	1,629,4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8	1,373
		<u>1,506,017</u>	<u>1,631,08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53,547	252,659
合約負債		7,012	2,619
借貸	12	1,609,295	837,207
租賃負債		2,848	2,349
即期所得稅負債		4,505	14,752
		<u>1,877,207</u>	<u>1,109,586</u>
總負債		<u>3,383,224</u>	<u>2,740,669</u>
總權益及負債		<u>2,695,494</u>	<u>2,621,659</u>
流動負債淨額		<u>(1,050,835)</u>	<u>(300,75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通常載列之所有附註。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值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752,252,000元。於同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50,835,000元。其中一筆約人民幣767,219,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九年到期償還，由於轉換條件，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並經考慮下列計劃及措施：

- (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贏匯有限公司（「贏匯」）（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同意不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本金及利息的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81,543,000元（相當於約440,683,000港元）以及直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即將到期的利息付款；
- (ii)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本公司已完成通過配售新股份進行的股權集資約人民幣47,980,000元（相當於約55,417,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金融租賃公司的未動用貸款額度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確信，本集團可於必要時提取剩餘未動用貸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2 收益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某時間點確認：		
— 銷售電力	71,425	131,557
— 電價補貼	30,782	49,816
— 銷售機械及電子設備	—	151
	<u>102,207</u>	<u>181,524</u>
隨時間確認：		
— 建築服務	—	1,914
— 儲能服務	91,136	—
	<u>91,136</u>	<u>1,914</u>
總計	<u><u>193,343</u></u>	<u><u>183,438</u></u>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並監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隨著儲能服務業務擴展，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對內部報告及組織架構進行調整。此前，與儲能相關的活動並不重大，故納入風力發電分部。二零二五年，管理層判定儲能服務業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的標準。

因此，本集團重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應分部資料，以反映當前分部架構，猶如儲能服務業務在該期間屬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風力發電業務 — 於中國使用風機葉片發電及其他風力發電相關業務；及
- (ii) 儲能服務業務 — 經營位於中國的儲能電站，以提供儲能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力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儲能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02,207</u>	<u>91,136</u>	<u>193,343</u>
分部(虧損)/溢利	<u>(12,072)</u>	<u>12,444</u>	<u>372</u>
對賬：			
未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 其他收益淨額			2,682
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相關之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91,583)
未分配行政開支			(17,188)
融資成本			<u>(46,53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52,247)
所得稅開支			<u>(5)</u>
期內虧損			<u><u>(752,252)</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力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儲能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83,438</u>	<u>—</u>	<u>183,438</u>
分部溢利/(虧損)	<u>61,743</u>	<u>(56,389)</u>	<u>5,354</u>
對賬：			
未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 其他收益淨額			2,130
未分配行政開支			(15,395)
融資成本			(32,44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357)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u>(40,357)</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風力發電業務	833,134	977,333
儲能服務業務	1,282,791	1,317,208
分部資產總額	2,115,925	2,294,541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9	3,925
使用權資產	91,508	1,396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4,121	54,121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86	12,5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5,561	210,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064	44,246
綜合資產總額	2,695,494	2,621,659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負債		
風力發電業務	628,604	727,752
儲能服務業務	1,101,286	1,264,382
分部負債總額	1,729,890	1,992,134
未分配：		
租賃負債	3,456	1,327
借貸	1,454,576	676,9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8	1,373
其他應付款項	193,541	68,899
合約負債	433	—
綜合負債總額	3,383,224	2,740,669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非審計服務	186	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575	90,9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29	3,573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840	27,527
法律及專業費用	5,355	2,262
維修及保養費用	13,926	17,793
消耗性開支	4,893	12,228
已售商品成本	—	2,487
其他	15,321	9,457
	<u>169,725</u>	<u>166,568</u>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169,725</u>	<u>166,568</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45,469	28,470
債券利息開支	327	955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39,265	30,56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6	89
	<u>85,147</u>	<u>60,079</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溢利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二零二五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五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5-10%預扣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

所得稅開支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86	23,461
遞延所得稅	(14)	(1,699)
	<u>3,972</u>	<u>21,762</u>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753,086)	(35,52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714,719</u>	<u>1,714,719</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0.439)</u>	<u>(0.021)</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行使而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一類(二零二五年：一類)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已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被調整以對銷利息開支。

由於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及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20,000元及人民幣293,000元(二零二五年：分別約為人民幣439,065,000元及人民幣3,543,000元)。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255,279	266,025
減：虧損準備撥備	(2,030)	(2,030)
	<u>253,249</u>	<u>263,995</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539,398	505,174
	<u>792,647</u>	<u>769,169</u>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預付款項	(170,827)	(103,225)
— 其他貸款的按金	(75,620)	(78,120)
	<u>(246,447)</u>	<u>(181,345)</u>
流動部分	<u><u>546,200</u></u>	<u><u>587,824</u></u>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40,851,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6,146,000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抵押，以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的銷售電力款項。應收款項一般自開賬單日起計30天內到期，惟電價補貼部分除外。收取此類電價補貼部分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導致結算需時相對較長。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賬單(附註)	213,376	198,631
三個月內	33,023	57,514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	1,000
超過一年	6,850	6,850
	253,249	263,995

附註： 該金額為本集團經營的風力發電廠之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按收益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7,633	86,727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58,361	66,267
超過一年	147,255	111,001
	253,249	263,995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會計法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金額收回機會極微，屆時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抵銷。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30,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乃個別被判定為已減值，並已作出全數撥備。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超過1年，或與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377,743	418,776
減：虧損準備撥備	(152,857)	(152,857)
	<u>224,886</u>	<u>265,919</u>
應收貸款	109,853	109,853
減：虧損準備撥備	(62,702)	(62,702)
	<u>47,151</u>	<u>47,151</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187	29,187
減：虧損準備撥備	(29,187)	(29,187)
	<u>—</u>	<u>—</u>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u>9,000</u>	<u>5,000</u>
其他貸款的按金	75,620	78,120
預付款項	<u>182,741</u>	<u>108,984</u>
總計	<u>539,398</u>	<u>505,174</u>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 預付款項	(170,827)	(103,225)
— 其他貸款的按金	(75,620)	(78,120)
	<u>(246,447)</u>	<u>(181,345)</u>
流動部分	<u><u>292,951</u></u>	<u><u>323,829</u></u>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6,732	18,210
應付利息	294	281
其他應付稅項	23,758	12,07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141	4,141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12,443	12,443
應付董事款項	2,938	5,99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9,762	11,717
就投資及建設儲能項目收取的按金	100,000	1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479	87,790
	253,547	252,659

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6,198	14,001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62	3,205
超過一年	472	1,004
	16,732	18,2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237,174	232,071
港元	16,373	20,588
	253,547	252,659

12 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已抵押	1,172,115	1,235,490
債券	39,769	52,410
可換股債券(附註)	1,149,032	456,280
其他貸款	747,339	718,026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4,470	4,470
總計	3,112,725	2,466,676
減：非流動部分		
— 銀行貸款，已抵押	(1,016,838)	(1,080,127)
— 其他貸款	(486,592)	(549,342)
	(1,503,430)	(1,629,469)
流動部分	1,609,295	837,207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機構投資者(「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259,701,29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該等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其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中金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之獨立專業估值報告，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釐定為約997,83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1,832,000元)。

現金認購所得款項259,701,291港元與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混合工具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約738,1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7,528,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並相應地計入權益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以反映與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約相關之無法識別服務要素。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u>10,000,000</u>	<u>432,9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1,714,719	77,424
發行股份(附註)	<u>119,438</u>	<u>5,158</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u>1,834,157</u>	<u>82,582</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437,859股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戰略投資者(「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19,437,859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96港元，總現金代價約為23,410,000港元。

股份認購協議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該兩項批准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正式取得。該交易隨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119,437,859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認購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日期的公允值經釐定為約85,99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274,000元)。認購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日期的公允值超過現金認購價的部分約為62,58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055,000元)，已作為與股份認購相關的無法識別服務要素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計入本期損益，並在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相應進賬金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發行完成後，所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連同相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約62,58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055,000元)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14 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u>15,821</u>	<u>7,93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風電場運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風電場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2,207,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1,373,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44%。

儲能電站業務

本集團儲能電站於二零二五年年中開始市場化運營。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儲能電站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1,136,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紅松風電場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風電場現時擁有398.4兆瓦(「兆瓦」)裝機容量，且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營運狀態穩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河北省的紅松風電場的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約為639小時及1,066小時。

察北管理區儲能電站(300兆瓦／1.2吉瓦時(「吉瓦時」))—電網側獨立儲能項目的開發及運營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河北瑞風雲聯數字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資及建設的容量為300兆瓦／1.2吉瓦時的電網側獨立儲能電站項目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察北管理區。該項目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開始建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達到併網條件，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成功實現全容量併網，主要收益模式為電力市場交易。該項目併網可匯聚當地豐富的可再生能源資源，並將其輸送到負荷中心消納，進一步提高京津冀地區可再生能源消納比例，有效緩解壩上地區及冀北地區可再生能源消納受限的問題。

經營環境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全球人工智能競爭日趨激烈，算力已成為驅動數字經濟的核心生產力。中國經濟在結構調整與綠色低碳轉型中保持平穩運行，人工智能與綠色發展成為高質量發展的關鍵引擎。本集團所處的綠色算力、儲能及風電行業迎來了政策密集落地、市場快速擴容的戰略機遇期。

「算電協同」已於二零二六年正式提升至國家戰略高度。二零二六年四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數據局四部門聯合印發《關於促進人工智能與能源雙向賦能的行動方案》（「**行動方案**」）。行動方案明確提出，到二零二七年，支撐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安全、綠色、經濟的能源保障體系初步構建；到二零三零年，人工智能算力設施的清潔能源供給保障能力達到世界領先水平。行動方案重點部署了統籌優化能源資源與算力佈局、提高算力設施多元電力供給能力、推動算力設施綠色低碳轉型等核心任務，特別鼓勵算力設施配置構網型儲能，增強供電穩定性和對電力系統的主動支撐能力。

於區域層面，張家口作為全國唯一的國家級可再生能源示範區及「東數西算」京津冀算力樞紐節點城市，戰略地位進一步凸顯。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底，全市新能源裝機容量達45.11吉瓦，佔總裝機比重近89%；投運數據中心機架約90萬架，智算規模位居全國前列。二零二六年七月發佈的《張家口集群算力網建設白皮書》明確了「北京研發創新、天津場景應用、張家口綠色算力支撐」的協同定位，規劃到二零三零年建成京津冀算力樞紐港，新建數據中心全面使用綠電。京張單向網絡時延不足1毫秒，依託7個月的自然冷源優勢，數據中心平均運行電源使用效率值預計不高於1.2，為本集團宣化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項目提供了得天獨厚的區位與資源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本集團收購了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將專項用於宣化人工智能算力中心一期建設，此乃本集團算力拓展的核心承載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儲能產業已迎來從政策驅動向市場驅動轉型的關鍵拐點。行動方案明確鼓勵算力設施配置構網型儲能，為儲能技術路線的多元化發展提供了政策支持。本集團察北管理區獨立儲能電站的成功運營，已在容量補償、峰谷價差套利等市場化場景中驗證了商業可行性，為算力中心配套儲能項目的建設積累了豐富經驗。

風電行業已由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行業競爭焦點從規模擴張轉向技術創新與精益運營。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持續深化，引導行業理性投資，強化綠電消納能力建設。風電作為本集團的傳統優勢業務，持續提供穩定的現金流，為新業務拓展提供財務支撐。

總體而言，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新能源與綠色算力產業呈現「政策引領、市場驅動、協同發展」的態勢。國家層面出台的算電協同政策與張家口樞紐節點的區位優勢形成共振，為本集團「風電+儲能+算力」三位一體戰略的落地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經營環境與政策紅利。

財務回顧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場營運業務及儲能電站業務。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3,343,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3,438,000元)。於呈報期內，毛利增加約26%至約人民幣56,938,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328,000元)。呈報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752,25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40,357,000元)。於呈報期內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i)因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新普通股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54,055,000元；及ii)因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637,528,000元。

收益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風力發電業務及提供儲能服務。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基地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及提供儲能服務業務的經營基地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察北管理區。

於呈報期內，風電場營運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2,207,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81,373,000元減少約4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呈報期內棄風率提高及天然風資源減少。

來自儲能電站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1,136,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儲能電站於二零二五年年中開始市場化運營。

於呈報期內，並無來自銷售機械及電子設備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1,000元)。

於呈報期內，並無來自提供建設服務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14,000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維修及保養成本、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於呈報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36,40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8,11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71%，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約為75%。

毛利

於呈報期內，毛利增加約26%至約人民幣56,938,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328,000元)，主要是由於儲能電站於二零二五年年中開始市場化運營。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呈報期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經營場所租賃的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693,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05,000元)。呈報期內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並無收取有關增值稅退稅之政府補貼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225,000元)。

與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包括i)因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119,437,859股認購股份而產生的約人民幣54,055,000元；及ii)因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約人民幣637,528,000元。該等開支指與認購股份及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相關的無法識別服務要素，乃產生自認購股份及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與各自所收取現金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股份於二零二六年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72港元，大幅高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所訂明股份認購價B及港元轉換價每股0.196港元。

行政開支

呈報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租金開支、折舊開支、應酬費、差旅費、保險開支及其他稅項開支。於呈報期內的行政開支增加約17%至約人民幣33,320,000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8,458,000元。

融資成本

呈報期的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的借貸(包括所獲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本集團所發行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於呈報期內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85,147,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079,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可換股債券產生的違約利息所致。此外，本集團業務所獲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增加。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762,000元減少至呈報期的約人民幣3,972,000元，乃由於紅松的應課稅溢利大幅減少所致。

呈報期虧損

呈報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752,25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357,000元)。於呈報期內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i)因二零二六年六月

三十日發行新普通股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54,055,000元；及ii)因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637,528,000元。

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1,834,157,00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4,719,14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1,934,915,00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達約人民幣278,520,000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為計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4,526,000元及120,112,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19,342,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3,112,725,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66,67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46,049,000元。增幅主要由於發行按公允值計量及列賬的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所致。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現金流量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債務與資產比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5%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26%。該比率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及本集團的所有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3,112,72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66,676,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1,454,576,000元為定息貸款及約人民幣1,658,149,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於呈報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政策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的利率波動產生成本之潛在風險。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其外幣風險極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及有可用的適當工具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發行公司債券

於呈報期內，本公司未向投資者發行額外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於呈報期內，本金額11,842,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到期且被贖回（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5,228,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到期且被贖回）。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約38,674,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16,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贏匯及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Well Foundati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i)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 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313,7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利率8%，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轉換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其中一名持有人贏匯就認購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訂立了認購協議（「**新認購協議**」）。根據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應付贏匯的本金額294,183,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已透過本公司向贏匯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悉數清償。認購新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所得款項(即約4,000港元)已用於清償本公司產生的部分專業費用。新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年利率為10%，並附帶可將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轉換權。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合共1,979,861,111股本公司新股份(即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新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0.04%；及(ii)於新認購協議日期，於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0.01%。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聯交所批准。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呈報期內，概無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獲行使，亦無因轉換新可換股債券而配發或發行轉換股份。

於供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後，因根據新可換股債券行使所有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調整至494,278,779股新股份，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721港元。

於認購事項B完成並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後，因根據新可換股債券行使所有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調整至573,872,785股新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621港元。

於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生效後，因根據新可換股債券行使所有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調整至579,471,544股新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615港元。

有關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後續調整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B(定義見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B(定義見通函)發行119,437,859股新股份，代價為23,409,82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B**」)。

股份認購事項B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合共119,437,859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Atlantis New Hong Kong Equity Fund Limited(「**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61,701,291港元，於二零二九年期到，年利率為5.5%的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將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普通股的轉換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Great Praise Investment SPC — Growth Engine Fund SP(「**認購人C**」)訂立認購協議(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C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9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九年期到，年利率為5.5%的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將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普通股的轉換權。

假設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合共1,325,006,58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即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4%；及(ii)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悉數轉換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約41.94%。

發行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進行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發行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於呈報期內，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概無獲行使，亦概無轉換股份因轉換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或發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值約886,138,000港元計量及列賬，該估值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進行。

資金籌集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獨家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認購最多342,943,828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完成。合共100,758,000股配售股份(佔經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1%)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資金籌集活動。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售後租回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與紅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訂立一系列售後租回協議（「售後租回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購買若干風力發電機組、配套設備、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賃資產」），以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營運風電場，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並須按各份售後租回協議所訂明租回予承租人，租期介乎5至13年。在各份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代價人民幣20,000元購買各項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的總購買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00,000元。租賃資產的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0元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644,500,000元溢價約9.46%。

於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內，該等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承租人有權佔有及使用該等租賃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應以融資交易入賬，因此不會導致該等租賃資產的任何損益或價值減少。售後租回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確認及追認。於呈報期內，出租人並無支付款項。直至本公告日期，承租人已收取總代價人民幣1,400,000,000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420,687,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9,72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若干租賃土地，賬面值約人民幣316,471,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4,266,000元)的若干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54,121,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121,000元)的指定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若干投資，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為本集團取得借貸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162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名僱員)。於呈報期內，相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3,84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527,000元)。本集團按照本集團薪金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其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酬及花紅組合。

呈報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呈報期末以來，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二零二六年是「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也是本集團戰略轉型的關鍵之年。展望下半年及未來，本集團將緊扣「算力落地、儲能強效、風電穩基」的核心任務，全力推動業務高質量發展。

- **綠色算力業務：全力推進項目建設，打造華北算力標杆**

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建設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中之重。宣化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項目總佔地面積約900畝，配套建設風電與儲能項目，致力於打造國家級零碳園區標杆。本集團將依託已獲取的核心地塊，確保項目按時推進。市場開拓方面，本集團將重點對接互聯網科技企業客戶，提前佈局算力租賃、定製化算力服務等業務，為項目建成後的市場拓展奠定基礎。當前，行動方案明確支持算力設施配置構網型儲能並提升綠電佔比，本集團的「風電+儲能+算力」一體化模式完全契合政策導向，市場前景廣闊。

- **風電業務：強化精益運維，鞏固核心收益**

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紅松風電場的運維管理，加大舊機組技術改造投入，提升設備利用效率與發電量。通過密切關注「十五五」大型風電光伏基地項目機遇，本集團將積極參與相關項目開發或合作，拓展風電業務版圖。

- **儲能業務：擴大運營優勢，探索技術創新**

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察北管理區獨立儲能電站的運營策略，充分利用容量補償、峰谷價差套利、輔助服務等市場化機制，提升項目盈利能力。同時，加快推進算力中心配套儲能項目的規劃與建設，探索構網型儲能等新技術的應用，打造行業標杆項目。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優化財務結構，強化風險管控，積極利用資本市場工具提升品牌價值與市場認知度。我們將始終秉持穩健務實的經營理念，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推動可再生能源與數字經濟深度融合，為實現「雙碳」目標、建設能源強國貢獻力量。

本集團將與本公司股東（「股東」）、投資者及所有合作夥伴攜手並肩，致力於成為中國一流的綠色能源綜合服務商與綠色算力領航者，共同開創綠色能源與智能算力融合發展的美好未來。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呈報期內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呈報期內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於呈報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章程文件

股東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呈報期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呈報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主席)、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呈報期內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於呈報期內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事宜以及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載有一切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寄發予股東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c-ruifeng.com)的網頁。

承董事會命
瑞風綠能智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及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